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/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(单位名称) 的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1 标、站外装修标、弱电标预算评审 (第四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1 标、站外装修标、弱电标预算评审 (第四批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0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09.0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: 2022 年 04 月 26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